

未重複申請承受或（及）利息補貼切結書範本

立切結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為前提供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之自有住宅座落（門牌號碼、地籍、戶籍戶號）向貴行辦理購屋貸款新台幣 元正（帳號： ），因九二一震災毀損，經政府機關認定屬全倒或半倒並經拆除，依中央銀行及貴行有關規定，向貴行申請辦理九二一震災協議承受受災戶房屋貸款建物部分、建物及其土地部分金額新台幣 元正，茲切結本人及毀損房屋所有權人、其配偶、同一戶籍之直系血親及不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，未向貴行或其他行庫重複申請承受或（及）利息補貼，倘經查出有違切結者，將取銷本人所有享用央行一千億元重建家園專案優惠貸款之資格，貴行亦得取銷原承受約定。本人因本專案貸款所借得之所有款項並追溯自貸款日起，改按貴行自有資金利率計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銀行

立切結書人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戶籍住址

連帶保證人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戶籍住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